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魏 海 成

填 表 人 ： 朱 银 丽

建设单位：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盖章 ）

电话：0933-7731455

邮编：7441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 1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1.0 万元	比例	26.04%
实际总概算	4280 万元	环保投资	428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39 号，2017 年 3 月 3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05 月）； 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本项目运营期燃油供暖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烟气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1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2	SO ₂	200	
3	NO _x	250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标准要求限制见表 1-3；

表 1-3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100	30	15	20 7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总量控制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 0.041t/a, SO₂ 0.445t/a, NO_x 0.572t/a, COD_{cr} 0.106t/a, NH₃-N 0.0135t/a。 | | | | | |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安口南集运站原项目总规模为年转运能力 140 万 t，原有转运系统装车采用装载机装车，卸车为翻斗车运输，翻斗自卸。铺轨长度 1.325km 的Ⅲ级工业铁路两条，两条轨道将整个站台分为南、北站台各一处。其中，南站台占地面积 $570\text{m} \times 45\text{m} = 25650\text{m}^2$ ，最大储煤量 6 万 t；北站台占地面积 $696\text{m} \times 31\text{m} = 21576\text{m}^2$ ，最大储煤量 5 万 t。两站台总设计面积为 47226m^2 ，总计最大储煤量 11 万 t；建设混凝土运煤公路 1.38km；建设办公楼（含单身宿舍、食堂）一处，建筑面积 2846.59m^2 ；储煤场南侧建有停车场一处，建筑面积 15000m^2 。原有露天敞开式储煤场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在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煤尘，对本区域环境污染造成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煤尘飞扬，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成为周边地区的一个重要污染源。而且露天储煤使得煤炭资源得不到有效合理利用，与我国目前的“节能降耗”政策不符，进行煤场全封闭改造，不仅可增加储煤量，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同时能达到防尘抑尘的环保要求。对于降低二次扬尘，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好转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对原有敞开式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将原有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站台装车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配套建设煤场喷淋设施，因装卸系统在全封闭储煤棚内作业，且储煤棚内设喷淋洒水设施，定期对煤堆喷雾洒水，确保煤堆含水率在 8%以上，装卸过程又不受风力作用，装卸过程起尘较小，此次改造对原有的装卸系统不进行改造。煤场封闭工程完成后，煤场储煤量得以增加，并可减少雨、风、雪对煤质的影响，保证入炉煤水分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减少粉尘排放，改善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并改造办公区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的燃煤锅炉拆除，新建一台 1t 轻质燃油锅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39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

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0 年 5 月，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因企业改制，现建设单位名称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本次项目验收主体单位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项目环评、批复中建设单位未变更）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内容，利旧部分工程只做核查。

2、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由储煤场、办公区、停车场等三部分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 95333m²。其中储煤场占地面积 47226m²，储煤场最大贮存量 11 万吨；储煤场南侧建设砖混三层楼房办公区，办公楼建筑面积 2846.59m²；办公区东侧建设停车场，占地面积 15000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全封闭式储煤棚	建设 1 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320m×70m×25m，堆煤高度 11m，储煤量约 11 万吨	建设 1 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335m×74m×25m，堆煤高度 5m，储煤量约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储煤场	储煤场占地面积 47226m ² ，最大贮存量 11 万吨，最高煤层高度 11m，储煤场建设在储煤棚内	利旧	/
	装卸系统	装卸系统设置在全封闭储煤棚内，采用装载机装车，翻斗车自卸	利旧	/
储运工程	铁路	铁路处全封闭储煤棚内，铺轨长度为 1.325km 股道两条	利旧	/
	公路	运煤公路储煤场段处全封闭储煤棚内，混凝土运煤公路 1.38km	利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砖混结构办公住宿用房，建筑面积 2846.59m ²	利旧	/
	食堂	一层砖混结构食堂，占地面积 150m ²	利旧	/

	停车场		停车场占地面积：15000m ²	利旧	/
	锅炉房		一台 1t 燃油锅炉	拆除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t 燃油锅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华亭县安口镇自来水公司供给	/	
	排水		在办公区东侧建设处理规模为 5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南川河	在办公区东侧建设处理规模为 5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后排入南川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华亭县安口镇供电所供给	利旧	/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措施	储煤场及转运煤尘	建设 1 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装卸、输运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煤场封闭改造工程计划规格为 320m×70m×25m，轻钢结构网架，压型彩钢板封闭；储煤棚形式为长度方向东西侧开口，宽度方向为南北两端封闭。采用自然通风换气，在下部距安装一圈进风通风带，在上部安装一圈排风通风带，通风带采用金属百叶窗形式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储煤场四周安装喷雾洒水喷枪 8 台	储煤场南北侧各 4 台，共 8 台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建设汽车轮胎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道路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运煤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建设汽车轮胎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道路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运煤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锅炉烟气	采用燃油锅炉，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3m	采用燃油锅炉，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3m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在办公区东侧建设 5.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AO”污水处理工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南川河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储煤棚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储煤棚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8000m ² ，绿化率达到 8.4%	利旧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轻钢结构网架	套	1	1	仅用于原煤装卸
		单层彩钢板围护结构	套	1	1	
二	辅助工程	洒水喷雾装置	套	5	8	
		洒水车	辆	1	1	
三	供电及照明	TN-S 供电系统	/	/	/	
		KBG 管	/	/	/	
		高压钠灯				
四	消防	消防泵	台	2	2	1 备 1 用
		稳压泵	台	2	2	1 备 1 用
		固定式 PS100 型消防炮	台	2	2	
		SS65/100-1.0 地上式消火栓	套	若干	若干	
		MFA4 硫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台	若干	若干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60000m ³ /a	华亭县安口镇自来水公司
2	电	240000kwh/a	华亭县电网
3	轻质柴油	252t/a	外购

2.5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华亭县安口镇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储煤场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及轮胎冲洗用水。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煤场喷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项目日平均用水量为 218.18m^3 ，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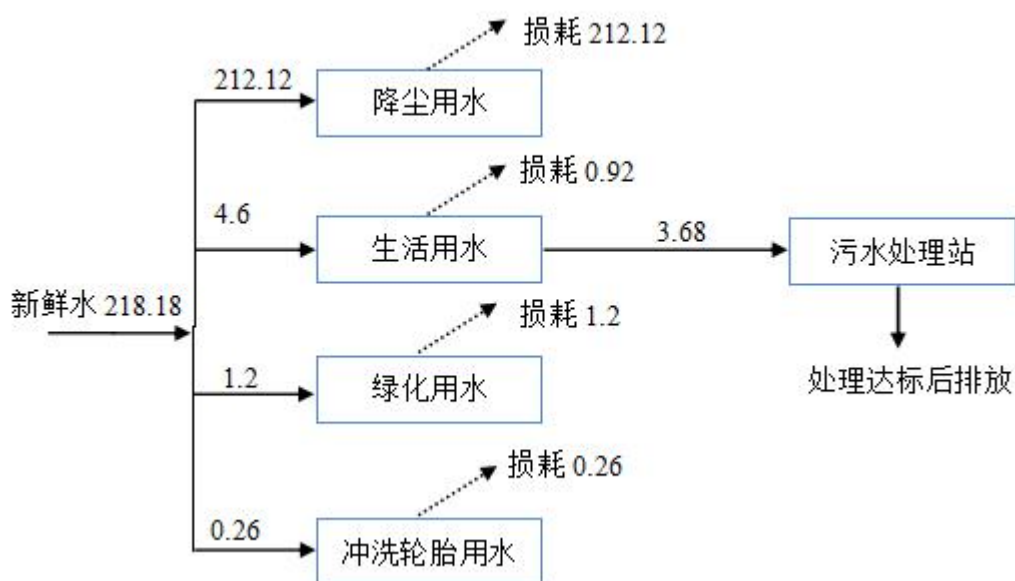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d)

2.6 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9 人，年工作日 275 天。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的储运业务，不进行加工、筛选、清洗等工序。工艺流程如下：

- (1) 煤炭由汽车运输进厂并过磅、卸车；
- (2) 煤炭进行分类有序堆放；
- (3) 购煤车辆经装载机取煤、装车后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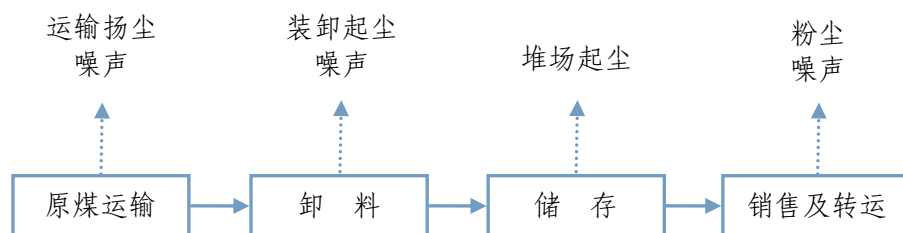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变更情况：

- 1、环评阶段设计储煤棚大小为 $320\text{m} \times 70\text{m} \times 25\text{m}$ ，实际建成 $335\text{m} \times 74\text{m} \times 25\text{m}$ ；
- 2、环评阶段设计洗车沉淀池为 3m^3 ，实际配套建成沉淀池 112.53m^3 ，现建成使用的沉淀池为厂区雨水及洗车用水收集沉淀池，兼做消防水池，故容积较大。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 、 SO_2 、烟尘等，烟气通过 13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转运系统装卸起尘、储煤堆场起尘及道路扬尘，具体如下：

转运系统装卸起尘、储煤堆场起尘：转运装卸系统设置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储煤棚长 335 米，宽 74 米，高 25 米，储煤棚基础为钢混结构实体基础墙，在砼墙上方设钢结构链球网架结构，压型彩钢板封闭。并在储煤场南侧、北侧等距离布置喷雾洒水装置各 4 台，定期向煤堆喷雾洒水，保持煤堆含水率。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及储煤堆场起尘。

道路扬尘：车辆在行驶时会产生道路扬尘，拉运车辆在储煤场内建设汽车轮胎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道路运输扬尘。

3.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煤棚区域建设有雨水管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轮胎冲洗废水：项目在轮胎冲洗装置附近建设沉淀池容积为 112.5m^3 （容积为 $10 \times 2.5 \times 4.5\text{m}^3$ ），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装载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

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

厂区设置有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7.2t/a，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安口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底泥主要为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清掏、晾晒后送至安口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储煤棚



办公区



进场道路



沉淀池



垃圾箱



苫布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洗车台



储煤场内喷雾洒水喷枪



消防车间



煤棚工棚



铁轨与煤棚连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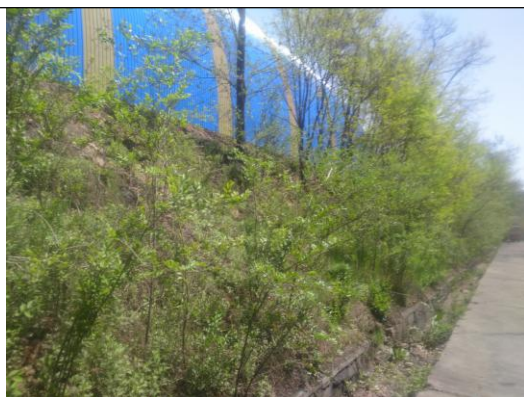
水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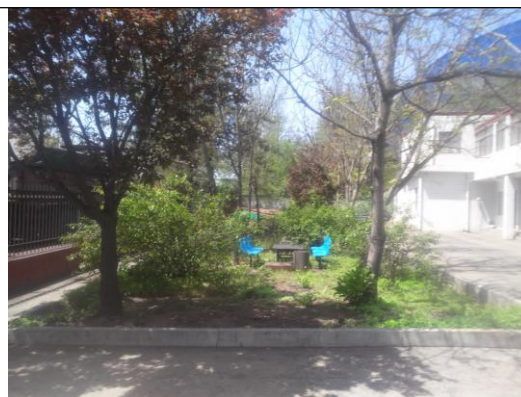
生产辅房



洒水抑尘车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04%。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8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00%。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煤场封闭改造工程计划规格 320m×70m×25m，轻钢结构网架，压型彩钢板封闭；储煤棚形式为长度方向东西侧开口，宽度方向为南北两端封闭。采用自然通风换气，在下部距安装一圈进风通风带，在上部安装一圈排风通风带，通风带采用金属百叶窗形式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安装 8 台防尘雾炮，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洒水喷雾装置	8	台		
	道路扬尘	洒水车、轮胎冲洗装置	1	套		配备洒水车、轮胎冲洗装置 1 套

		锅炉烟气	燃油锅炉及锅炉排气筒	13	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配套安装 13m 高排气筒，经检测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排放要求	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台，经检测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排放要求
2	废水	雨水	储煤场南北两侧雨水导管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	1、储煤场南北两侧修建雨水导管；2、建设隔油池 1 个；3、处理规模 5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 AO 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个		
			处理规模 5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 AO 污水处理工艺	1	套		
		轮胎冲洗废水	容积为 3m ³ 沉淀池	1	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容积为 112.5m ³ 沉淀池 1 座
3	噪声	采取车辆定期维护润滑、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采取车辆定期维护润滑、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值，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垃圾箱		6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	配备 6 个垃圾桶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5	生态	厂区绿化		600	m ²	美化环境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改造投资 651 万元。总规模为年装运能力 140 万吨。铺轨长度 1.325km 的Ⅲ级工业铁路两条，两条轨道将整个站台分为南、北站台各一处。其中，南站台占地面积 $570\text{m} \times 45\text{m} = 25650\text{m}^2$ ，最大储煤量 6 万吨；北站台占地面积 $696\text{m} \times 31\text{m} = 21576\text{m}^2$ ，最大储煤量 5 万吨。两站台总设计面积为 47226m^2 ，总计最大储煤量 11 万吨；建设混泥土运煤公路 1.38km；建设办公楼（含单身宿舍、食堂）一处，建筑面积 2846.59m^2 ；储煤场南侧建有停车场一处，建筑面积 15000m^2 。储煤场现无防风抑尘措施，在煤炭装卸过程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式储煤棚、煤场喷淋设施、并改造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1.2、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地理坐标 $\text{N}35^\circ 12' 0''$ ， $\text{E}106^\circ 45' 58''$ 。项目东侧 206m 为关庄村农户；南侧 70m 为南川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国铁安口工业站，北侧 70m 为 S304，北侧 167m 为关庄村农户。

本项目取得了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文件—甘建（1994）157 号，关于安口南平凉地区煤炭装车线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同时取得了华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华政办发（1994）38 号；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集运站东侧 207m 为关庄村农户；南侧 70m 为南川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国家铁路安口工业站，北侧 70m 为 S304，北侧 167m 为关庄村农户。改造工程在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3、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项目为现有煤炭储运中心改造工程，以完善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为目标，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储煤场将建设成全封闭式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安装喷雾洒水喷枪 8 台，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1.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煤场的起尘量和地面风速、煤堆表面含水率有直接关系，同时装卸原煤时产生的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采取将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式储煤棚、储煤场南北侧等距离布置洒水喷雾装置各 4 台、运煤车辆遮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装卸煤时高压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煤尘的综合治理方案。食堂油烟采用处理效率达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燃油锅炉烟气超 13m 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润滑等措施，能够大幅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装载机转运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在经距离衰减、储煤棚隔声、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专人清扫、管理，定期运至附近安口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乱倒或随意丢弃，影响公共卫生及群众身体健康。

4.1.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6、建议

1、建成运营后，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范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应尽快落实全封闭式储煤棚、喷雾抑尘喷枪、储煤棚周边汇水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燃油锅炉建设及烟囱高度不低于 13m 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进一步降低煤尘、锅炉烟气、污水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评发〔2017〕39号《关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集运站东侧 207m 为关庄村农户；南侧 70m 为南川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国家铁路安口工业站，北侧 70m 为 S304，北侧 167m 为关庄村农户。改造工程在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04%。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建设于 1996 年，对现有工程设施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厂内平面布置，将原有敞开式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站台式装车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南侧、北侧等距离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 4 台，同步改造办公区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t 燃油锅炉。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采取 100%的围挡措施，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施工道路要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实行湿法作业；施工土方运输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弃土场及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封闭，同时要按批准的路线和时限及时清运。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后用于循环使用。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建筑垃圾要用于回填、筑路等。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运装卸煤粉尘、储煤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应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建设 1 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并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 4 台，定期对煤堆洒水抑尘；应建设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运输

车辆进行轮胎冲洗，配套洒水车 1 辆，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t/h 燃油或清洁能源供暖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确保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或相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应安装小型油烟净化设施。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站处理规模 5m³/d，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南川河。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噪声，建设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建设单位应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九、华亭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5月，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20年5月20日~22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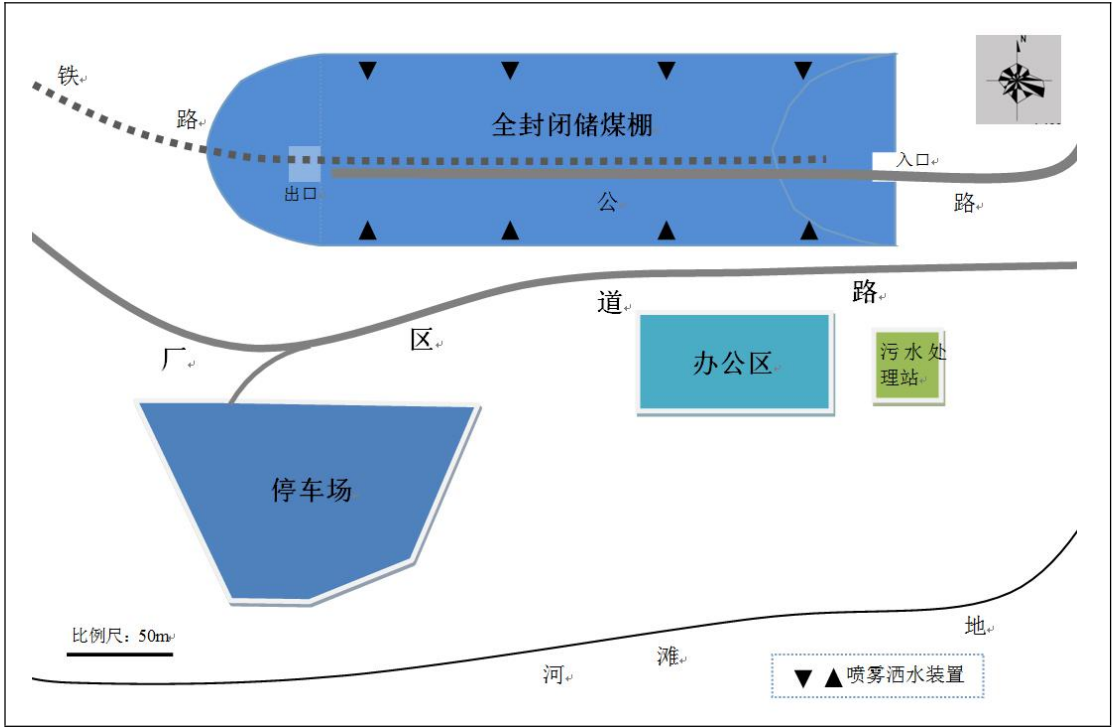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项目为改造工程，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大厂界进行布点，锅炉废气因无处理设施，故在废气出口进行布点，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锅炉烟气总排口（Q1）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两天，每 天检测三次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Q2）	油烟	连续检测两天，每 天检测五次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Q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三天, 每天检测四次
	厂界下风向 (Q5)		
	厂界下风向 (Q6)		
	厂界下风向 (Q7)		
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检测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噪声	厂界四周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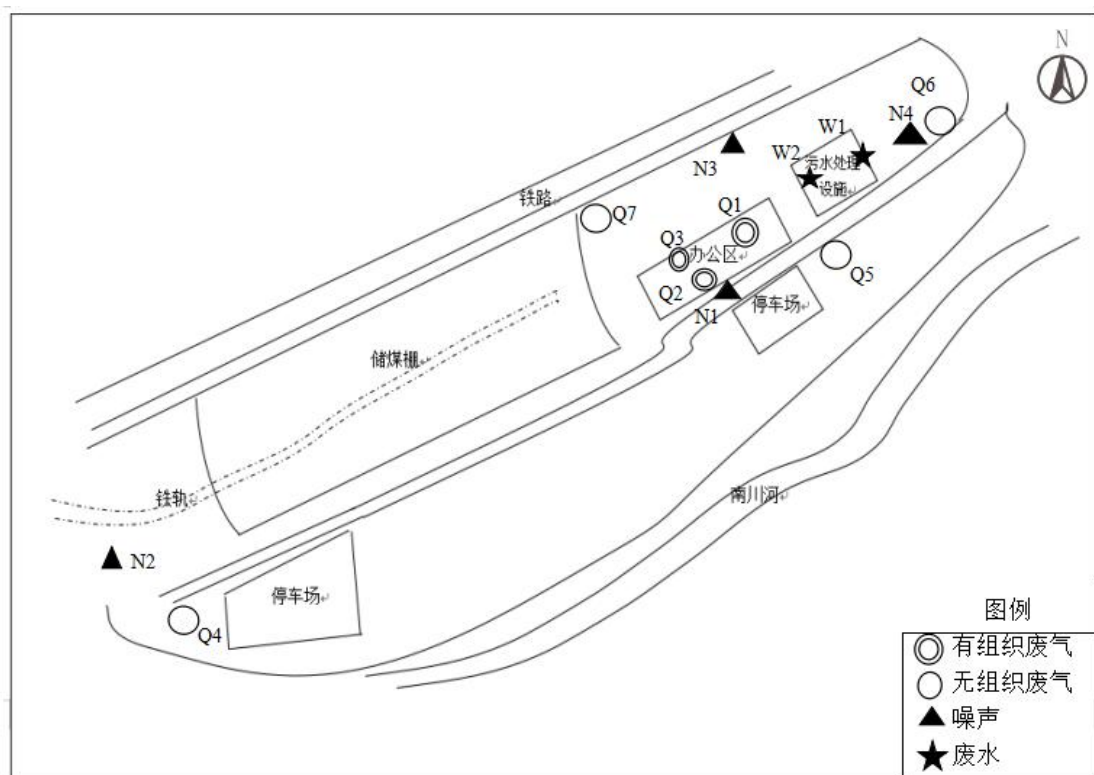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1	/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 红外光度测 油仪	SB-02-05	0.06mg/L
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00	SB-02-08	0.004mg/L
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1986	pH计 Bante 210	SB-02-01	/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mg/m ³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1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GB 18483-2001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28	/
				F2000-II K 型 红外光度测 油仪	SB-02-05	
13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SB-02-16	
					SB-02-17	
					SB-02-19	
					SB-02-20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油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4）总悬浮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5）滤筒（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具体结果见表6-4。

（6）对颗粒物在测量过程中，实行现场空白质控。

（7）严格按照要求采集水样，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在现场加入保存剂固定，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8) 样品测定前对pH、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进行了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测定结果均在范围内，具体结果见表6-5。

(9)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10) 对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11)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6-2。

(12)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1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否	西南风/西南风	1.7/1.4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否	南风/西南风	1.4/1.1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05 月 21 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2020 年 05 月 22 日	93.8	93.8	93.8	93.8	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6-4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滤筒 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2020 年 05 月 24 日	标准滤膜 1#	0.4617	0.461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4637	0.4637	0.0000	合格
颗粒物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标准滤筒 1#	1.0077	1.0077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21	1.1821	0.0000	合格
	2020 年 05 月 24 日	标准滤筒 1#	1.0077	1.0077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21	1.1821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滤筒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2、标准滤膜/滤筒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测定日期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误差（%）	评价	
二氧化硫	2020 年 05 月 21 日	51.9	50.0	+3.8	合格	
		311.5	299.4	+4.0		
一氧化氮		69.8	67.0	+4.2	合格	
		414.9	401.8	+3.3		
一氧化碳		64.7	62.5	+3.5	合格	
		392.1	374.8	+4.6		
备注	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系统偏差绝对值≤5% 时为合格；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一氧化碳标气有效期为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					

表 6-5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88.9mg/L	87.6 $\pm$ 5.1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78.5mg/L	74.7 $\pm$ 4.9mg/L	合格
六价铬	0.236mg/L	0.240 $\pm$ 0.012mg/L	合格
	0.240mg/L	0.240 $\pm$ 0.01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mg/L	2.07 $\pm$ 0.1035mg/L	合格
氨氮	0.504mg/L	0.502 $\pm$ 0.023mg/L	合格
pH（无量纲）	7.21	7.20 $\pm$ 0.06	合格
	7.19	7.20 $\pm$ 0.06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因项目锅炉为供热锅炉，为配合验收期间锅炉检测，项目将锅炉开启后，运行负荷调试为 75%以上配合进行了检测；项目生产受订单等影响，年运行 275 天，项目年最大煤块（粉）转运量及日转运量为 160 万吨/年（5818 吨/日），检测期间日转运量为 5800-5900 吨，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得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避开火车经过时间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昼间	45	48	43	48	60	达标
	夜间	39	38	37	36	50	达标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昼间	46	43	46	45	60	达标
	夜间	39	38	37	38	50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2 锅炉废气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5.7	标况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343
	第二次	6.0		第二次	369
	第三次	5.9		第三次	341
	平均值	5.9		平均值	35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0 年 05 月 2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0.9	24.2	0.007	30	达标
		第二次	21.4	24.8	0.008		
		第三次	22.2	25.7	0.008		
		平均值	21.5	24.9	0.00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1	139	0.04	250	达标
		第二次	120	140	0.04		
		第三次	117	136	0.04		
		平均值	119	138	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7	168	0.05	200	达标
		第二次	152	177	0.06		
		第三次	136	158	0.05		
		平均值	145	168	0.06		

备注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表 7-3 锅炉废气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6.1		标况废气量 (m³/h)	第一次	381	
	第二次	5.9			第二次	393	
	第三次	5.9			第三次	347	
	平均值	6.0			平均值	37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2020 年 05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2.9	26.7	0.009	30	达标
		第二次	22.9	26.7	0.009		
		第三次	23.0	26.8	0.008		
		平均值	22.9	26.7	0.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6	148	0.05	250	达标
		第二次	126	146	0.05		
		第三次	112	130	0.04		
		平均值	121	141	0.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6	183	0.06	200	达标
		第二次	150	174	0.06		
		第三次	145	168	0.05		
		平均值	150	175	0.06		
备注	所检测的项目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在锅炉废气总排口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4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年05月21日	检测时间	2020年05月22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Q2)	第一次	1.2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0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0	第四次	1.1	
	第五次	1.0	第五次	1.0	
	平均值	1.1	平均值	1.1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2	

表 7-5 油烟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年05月20日	第一次	0.3	2	达标	
	第二次	0.3		达标	
	第三次	0.3		达标	
	第四次	0.3		达标	
	第五次	0.3		达标	
	平均值	0.3		达标	
	最大值	0.3		达标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3	60	达标	
2020年05月21日	第一次	0.3	2	达标	
	第二次	0.3		达标	
	第三次	0.3		达标	
	第四次	0.2		达标	
	第五次	0.3		达标	
	平均值	0.3		达标	
	最大值	0.3		达标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3	60	达标	
备注	1、厨房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面总投影面积为3m ² , 基准灶头数为2.7个; 2、所检测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面总投影面积为3m², 基准灶头数为2.7个, 为小型灶; 经检测, 项目油烟出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 05月20日	上风向(Q4)	第一次	0.312	1.0	达标
		第二次	0.356		达标
		第三次	0.379		达标
		第四次	0.312		达标
	下风向(Q5)	第一次	0.827		达标
		第二次	0.869		达标
		第三次	0.780		达标
		第四次	0.847		达标
	下风向(Q6)	第一次	0.869		达标
		第二次	0.802		达标
		第三次	0.913		达标
		第四次	0.824		达标
	下风向(Q7)	第一次	0.735		达标
		第二次	0.757		达标
		第三次	0.802		达标
		第四次	0.757		达标
2020年 05月21日	上风向(Q4)	第一次	0.423	1.0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379		达标
		第四次	0.401		达标
	下风向(Q5)	第一次	0.825		达标
		第二次	0.802		达标
		第三次	0.847		达标
		第四次	0.825		达标
	下风向(Q6)	第一次	0.779		达标
		第二次	0.846		达标
		第三次	0.869		达标
		第四次	0.847		达标
	下风向(Q7)	第一次	0.869		达标
		第二次	0.757		达标
		第三次	0.757		达标
		第四次	0.713		达标

2020年 05月22日	上风向(Q4)	第一次	0.334	1.0	达标
		第二次	0.401		达标
		第三次	0.312		达标
		第四次	0.379		达标
	下风向(Q5)	第一次	0.758		达标
		第二次	0.914		达标
		第三次	0.891		达标
		第四次	0.869		达标
	下风向(Q6)	第一次	0.780		达标
		第二次	0.824		达标
		第三次	0.869		达标
		第四次	0.735		达标
	下风向(Q7)	第一次	0.779		达标
		第二次	0.802		达标
		第三次	0.735		达标
		第四次	0.780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检测期间风向为南风、西南风，通过在在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7-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44	第一次	7.42
		第二次	7.40	第二次	7.48
		第三次	7.48	第三次	7.52
		第四次	7.51	第四次	7.46
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65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55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49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46	第四次	159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第一次	86.9	第一次	89.0
		第二次	79.0	第二次	83.2
		第三次	79.0	第三次	82.8
		第四次	73.2	第四次	82.0
4	氨氮	第一次	1.56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52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55	第三次	1.57
		第四次	1.54	第四次	1.55
5	悬浮物	第一次	90	第一次	82
		第二次	92	第二次	90
		第三次	86	第三次	94
		第四次	84	第四次	88
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21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25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0	第三次	0.25
		第四次	0.24	第四次	0.28
7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70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2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66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69	第四次	0.71
8	六价铬	第一次	0.013	第一次	0.015
		第二次	0.014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2	第三次	0.012
		第四次	0.012	第四次	0.015

表7-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2020年05月21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37	6~9	达标
		第二次	7.29		达标
		第三次	7.35		达标
		第四次	7.38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9	100	达标
		第二次	53		达标
		第三次	63		达标
		第四次	54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第一次	26.1	30	达标
		第二次	26.1		达标
		第三次	25.7		达标
		第四次	25.4		达标
4	氨氮	第一次	0.907	15	达标
		第二次	0.959		达标
		第三次	0.968		达标
		第四次	0.962		达标
5	悬浮物	第一次	52	70	达标
		第二次	48		达标
		第三次	44		达标
		第四次	50		达标
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达标
		第三次	0.06L		达标
		第四次	0.06L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59	5.0	达标
		第二次	0.60		达标
		第三次	0.58		达标
		第四次	0.58		达标
8	六价铬	第一次	0.008	0.5	达标
		第二次	0.009		达标
		第三次	0.007		达标
		第四次	0.009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废水所检测的项目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一级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7-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2020年05月21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37	6~9	达标
		第二次	7.29		达标
		第三次	7.35		达标
		第四次	7.38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9	100	达标
		第二次	53		达标
		第三次	63		达标
		第四次	54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第一次	26.1	30	达标
		第二次	26.1		达标
		第三次	25.7		达标
		第四次	25.4		达标
4	氨氮	第一次	0.907	15	达标
		第二次	0.959		达标
		第三次	0.968		达标
		第四次	0.962		达标
5	悬浮物	第一次	52	70	达标
		第二次	48		达标
		第三次	44		达标
		第四次	50		达标
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达标
		第三次	0.06L		达标
		第四次	0.06L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59	5.0	达标
		第二次	0.60		达标
		第三次	0.58		达标
		第四次	0.58		达标
8	六价铬	第一次	0.008	0.5	达标
		第二次	0.009		达标
		第三次	0.007		达标
		第四次	0.009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废水所检测的项目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一级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7-1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2020年05月22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33	6~9	达标
		第二次	7.30		达标
		第三次	7.40		达标
		第四次	7.36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1	100	达标
		第二次	63		达标
		第三次	57		达标
		第四次	55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第一次	24.7	30	达标
		第二次	25.3		达标
		第三次	25.6		达标
		第四次	24.9		达标
4	氨氮	第一次	0.878	15	达标
		第二次	0.922		达标
		第三次	0.899		达标
		第四次	0.887		达标
5	悬浮物	第一次	44	70	达标
		第二次	46		达标
		第三次	52		达标
		第四次	48		达标
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06L	20	达标
		第二次	0.06L		达标
		第三次	0.06L		达标
		第四次	0.06L		达标
7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0.59	5.0	达标
		第二次	0.54		达标
		第三次	0.56		达标
		第四次	0.54		达标
8	六价铬	第一次	0.008	0.5	达标
		第二次	0.006		达标
		第三次	0.007		达标
		第四次	0.008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废水所检测的项目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一级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				

7.2 设施处理效率

因项目燃油锅炉无烟气处理设施，因此未计算设施处理效率。油烟检测过程中在油烟净化器净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平均为7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中小型灶油烟净化效率要求（60%），计算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7-11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浓度（mg/m ³ ）	出口浓度（mg/m ³ ）	处理效率（%）
饮食油烟	1.1	0.3	73
备注	进、出口浓度值为 6 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处理后外排，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污水进、出口水量进行检测，计算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7-12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1	pH（无量纲）	7.46	7.35	1.47
2	化学需氧量	160	57	64.3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1.9	25.8	68.5
4	氨氮	1.54	0.949	38.4
5	悬浮物	88.2	48.5	45.0
6	动植物油	0.23	未检出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6	0.588	16.7
8	六价铬	0.013	0.008	38.5
备注	1.未检出结果未计算处理效率； 2.进、出口浓度值为 8 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魏海成、董林任组长的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调运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马建辉同志兼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锅炉废气、油烟废气，燃油锅炉烟气总排口设置有检测孔，排气筒高度为13m，符合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均设置有检测孔，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集运站东侧 207m 为关庄村农户；南侧 70m 为南川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国家铁路安口工业站，北侧 70m 为 S304，北侧 167m 为关庄村农户。改造工程在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04%。安口南集运站建设于 1996 年，对现有工程设施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厂内平面布置，将原有敞开式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站台式装车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南侧、北侧等距离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 4 台，同步改造办公区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t 燃油锅炉。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批复一致，改造工程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未新增占地。本次改造工程包括：将原有敞开式储煤场建设成全封闭站台式装车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南侧、北侧等距离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 4 台，同步改造办公区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t 燃油锅炉。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采取 100%的围挡措施，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施工道路要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实行湿法作业；施工土方运输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弃土场及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封闭，同时要按批准的路线和时限及时清运。	1、项目对施工期间采取围挡、抑尘网覆盖、道路洒水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施工扬尘能够有效抑制。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后用于循环使用。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建筑垃圾要用于回填、筑路等。	于循环使用，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3、项目施工期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建筑垃圾用于回填、筑路等。
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运装卸煤粉尘、储煤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应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建设1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并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4台，定期对煤堆洒水抑尘；道路运输扬尘：建设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配套洒水车1辆，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锅炉烟气：烟气采用13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经检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或相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应安装小型油烟净化设施。	1、装运装卸煤粉尘、储煤场扬尘：建设1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并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4台，定期对煤堆洒水抑尘；道路运输扬尘：建设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配套洒水车1辆，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锅炉烟气：烟气采用13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经检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或相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饮食油烟：安装小型油烟净化设施，经检测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站处理规模 5m³/d，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南川河。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站处理规模 5m³/d，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南川河。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噪声，建设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建设单位应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噪声，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建设封闭煤棚等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华亭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进行了逐一排查，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于编写阶段。

(1) 煤自然

由于煤棚储煤量较大，煤棚温度升高可能会引起煤的自然，项目在煤棚内设置有抑尘雾炮，并配备有消防水池及消防管道，用于应对煤自然引发的环境风险问题；

(2) 沉淀池废水散排

华亭县多年6~9月份雨量较大，雨季发生特大降雨时沉淀池水位会剧增，为了防止沉淀池废水散排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沉淀池一座，总容积112.5m³，且厂区

建设有综合水池，容量充分考虑雨水导致沉淀池废水剧增情况；

(3)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水不达标排放情况，项目员工较少，项目污水处理站容积为 5m^3 ，项目安排有专人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对故障情况及时处理并记录，能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水不达标排放情况。

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有一环境敏感点为刘家庄水源地，经现场调查，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位于刘家庄水源地下游500米处，项目运营期“三废”均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治理，项目建设未对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



注：图中蓝色实线区域为刘家庄水源地，红色实线区域为本项目所在地。

图8-1 项目建设地点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4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80万元，占比为100%。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 、 SO_2 、烟尘等，烟气通过 13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转运系统装卸起尘、储煤堆场起尘及道路扬尘，项目通过将转运装卸系统设置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在煤棚内安装有 8 台喷雾洒水装置，并且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道路定期洒水降尘，以降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煤棚区域建设有雨水管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轮胎冲洗废水：项目在轮胎冲洗装置附近建设容积为 112.5m^3 沉淀池，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站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

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南川河。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装载机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

厂区设置有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年产生量7.2t/a,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安口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底泥主要为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清掏、晾晒后送至安口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及时清扫散落煤粉(尘),防治雨雪天气将煤尘带入地表水系统;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39号）；
- 5、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文头节选）；
- 6、关于调整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8、“三同时”登记表；
- 9、验收意见；
- 10、公示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7〕39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依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市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县安口镇关庄村。集运站东侧207m为关庄村农户；南侧70m为南川河；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国家铁路安口工业站，北侧70m为S304，北侧167m为关庄村农户。改造工程在现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04%。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口南集运站建设于1996年，对现有工程设施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厂内平面布置，将原有敞开式储煤场建设成

全封闭站台式装车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南侧、北侧等距离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4台，同步改造办公区锅炉房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1t燃油锅炉。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采取100%的围挡措施，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施工道路要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实行湿法作业；施工土方运输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弃土场及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封闭，同时要按批准的路线和时限及时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后用于循环使用。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

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建筑垃圾要用于回填、筑路等。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运装卸煤粉尘、储煤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应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建设1座落地空间钢网壳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并配套建设固定式煤场喷淋设施各4台，定期对煤堆洒水抑尘；应建设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配套洒水车1辆，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1t/h燃油或清洁能源采暖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确保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或相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应安装小型油烟净化设施。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³/d，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南川河。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噪声，建设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建设单位应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十、华亭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华亭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文件

华亭煤电销售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销售公司2020年环境保护和 节能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上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全年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现将公司2020年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各级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司生产销售经营目标，着力抓好污染防治攻坚计划落实，加快推进绿

-1-

关于调整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因公司主要领导及领导分管工作重新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重新调整如下：

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魏海成 董 林

副组长：安喜良 翟亚文 李国栋 魏江涛 张全兴
宋永朋 刘东海

成 员：马建辉 张正东 王育平 刘 云 张光军
刘金平 梁红星 张义杰 康全虎 何小龙
贾 勇 卢伟民 李振阳 夏 铎 张志科
周炜杰

二、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调运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马建辉同志兼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办公室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用电、用水、用油及用煤部门进行能源使用按计量指标考核，实现节能管理的“精细化”；建立健全能耗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定期进行能源使用分析，为我公司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合理调整公司能源使用方式及分配情况，达到经

济运行、节约用能的根本目的；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收集和宣传节能信息，总结、交流节能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制定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及月度、年度能源消耗计划指标，严细考核、评比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测评工作；根据实际及时制定、修改公司各部门的耗能指标。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华煤销售发〔2015〕42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017年11月7日